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美国政府相关部门的民事处罚决定、相关进展及和解情况于2016年3月9日、2016年3月23日、2016年3月29日、2016年4月7日、2016年6月28日、2016年8月19日、2016年11月18日、2017年2月14日、2017年2月24日、2017年3月7日、2017年3月23日、2017年3月24日及2017年3月29日进行了公告，并于2018年4月17日、2018年4月18日、2018年4月20日及2018年4月22日分别发布了有关本公司A股停牌、本公司延期披露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美国政府相关部门签发的命令（以下简称“该命令”）及本公司A股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层已决定采取相关美国法律下可采取的与该命令相关的某些行动（以下简称“该行动”），该行动的公开披露，取决于本公司美国法律顾问的建议及本公司与美国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情况等因素，因此本公司在深圳交易所交易的A股将维持停牌，以待进一步发布公告，内容包括该行动等事项。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